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靜芳
電話：06-2521083分機22
傳真：06-2525553
電子信箱：genfung200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輔字第1110762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762366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本府衛生局提供疫情期間染疫者、密切接觸者隔離期間或康復者返校上課或重返校園職場出現心理壓力等問題，或有家屬因染疫死亡之傷痛需撫平者，免費進行心理詢商及心理關懷服務」，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6月9日南市衛心字第1110101205號函辦理。
- 二、檢附說明一函文1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王副局長室、本局吳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專門委員室、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人事室、本局特約教育科、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資訊中心、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